

新聞稿

2018-2-5

青壯族的好選擇 善用美元保單同步規劃資產與保障

年年給付生存保險金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退休生活更愜意

過年將至，上班族的熱門話題不外乎年終獎金，但領完年終獎金也代表離未來退休更近一年，尤其是年輕時賺錢養家，容易忽略退休準備的青壯族群，可趁目前在事業上最有發展能力時，妥善運用年終獎金規劃未來退休生活，並選擇繳費期間符合條件即可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特性的保險商品，不僅在退休後有穩定的生活資金來源，又可擁有保險保障，讓退休後的生活自在充裕。

在退休準備的工具選擇上，因近期新台幣兌美元一路走升，突破 29.5 元大關，以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成為民眾資產配置的熱門選擇之一。中國人壽蘇錦隆副總經理表示，因美元具國際貨幣優勢，一向都是國人偏愛的外幣資產配置選擇之一，而保險商品具有兼顧保障及穩健資產累積特色，讓美元保單連帶大受國人歡迎，成為許多想穩定資產累積的民眾，規劃退休及配置資產時的首選工具之一。以「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為例，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條件即年年給付生存保險金^{註1}，並提供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註2}，讓保險規劃更有彈性。

「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年期為 6 年或 10 年^{註3}，並提供多種費率折減模式^{註4}，保險費可選擇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繳費期別彈性多元，並提供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註5}，讓保障持續不間斷。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符合條件可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註1}，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止，讓資金運用更靈活。此外，本商品具有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註2}的設計，能夠隨著自身收入及家庭狀況的改變增加保險金額，滿足各階段不同需求，有機會讓保障隨著人生曲線成長。

以 40 歲張小姐投保「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為例，保險金額 2.5 萬美元，繳費期間 6 年，原始年繳保費為 7,643 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 7,452 美元^{註6}，總繳保險費為 44,712 美元。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可領取生存保險金，在繳費期滿後生存保險金則依表定年繳保險費的 15.5% 計算，每一保單週年日領取生存保險金 1,185 美元^{註1}，至張小姐保險年齡屆滿 69 歲時，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為 46,018 美元，總計已領取生存保險金為 30,069 美元，且生存保險金可持續領取至保險年齡到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止，生存保險金也可做為生活資金來源，兼顧退休規劃及終身壽險保障，讓退休生活穩健又安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下列比例所得之值：

(一) 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二) 繳費期滿後：

六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十五點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十年期：「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十六點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註2：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六十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中國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保險金額：

一、於本契約達第二十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二十保單週年日)，第五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保險金額：

(一) 第五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調整；

(二) 第十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調整；

(三) 第十五保單週年日：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整；

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保險金額。

二、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時保險金額之兩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每次行使所增加之保險金額須以佰元為單位。要保人為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要保人不得為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申請。被保險人於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前已發生保險事故且該事故符合給付本契約之保險給付者，其申請增加之保險金額無效，已補繳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中國人壽將無息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保單條款第三十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註3：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 年	0 歲~74 歲
10 年	0 歲~70 歲

註4：各項保險費費率折減說明：

(1)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美元

投保金額(6年期)	投保金額(10年期)	費率折減
1.5 萬 ≤ 保額 < 2.5 萬	1 萬 ≤ 保額 < 2.5 萬	1.0%
2.5 萬 ≤ 保額	2.5 萬 ≤ 保額	1.5%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

(3)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 1%。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殘廢程度表」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三十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註6：本範例假設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 1%及高保額費率折減 1.5%，各項保險費費率折減合計 2.5%。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鑽年年美元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1.29 中壽商一字第 1070129002 號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

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或商品名稱)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8.3%，最低 6.6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保單價值準備金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			中國人壽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2)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六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66%	61%	50%	67%	62%	52%
		2	70%	67%	63%	70%	68%	64%
		3	71%	70%	68%	72%	71%	68%
		4	73%	72%	70%	73%	72%	71%
		5	74%	73%	72%	74%	73%	73%
		10	104%	104%	103%	104%	104%	103%
		15	111%	111%	110%	111%	111%	111%
		20	118%	118%	117%	118%	118%	11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副總經理 蘇錦隆 02-2719-6678#1019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 122, 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